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喻建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崔成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邦股份”）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51号），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77,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8,560,377.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039,622.6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7-6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 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同时，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将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方邦股份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88元，共计募集资金107,76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776.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983.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79.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90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5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06.88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88.29万元；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652.18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17.80万元；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819.76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47.53万元；公司2022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983.25万元，2022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94.66万元；公司2023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351.72万元，2023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37.20万元。2024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40.58万元，2024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42.8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9,554.3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828.3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8,177.8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2019年8月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结构性存款账户、5个大额存单账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银行账户账号	截至2024年6月账户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891510703	164,091,245.11	活期存款
	120907891579001015	31,083,50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8000784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78000808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79001022	10,873,694.44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8008011	17,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373094	88,954,101.09	活期存款
	10966000000543795	10,248,000.00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56432	10,223,944.44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56421	20,447,888.89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3602089129200232269	8,856,463.94	活期存款
	3602089114200005495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44050147004209866666	-	销户
合计		481,778,837.91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6,227.47万元。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4年上半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150,859.81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890.61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21,987.70万元。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16.3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结余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后续产能建设，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30,068.08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后续公司将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且能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后实施新项目投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0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0.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68.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54.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68.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7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55,194.63	31,075.72	3,438.45	28,328.75	91.16	项目第一期已于2022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第二期于2024年7月初达到可使用状态	-222万元	否	是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1）	否	13,251.28	13,251.28	844.33	12,265.42	92.56	项目如期建成，设备如期完成安装调试，并于2022年12月完成环评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2023年2月达到量产状态，已结项	-94.44万元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206.00	20,206.00	657.80	9,645.12	47.73	项目于2022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进入研发项目的实施阶段	不适用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至本报告期末，各研发项目持续推进，较好促进了公司屏蔽膜、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等产品的开发及迭代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9,252.05	9,252.05	0	9,315.09	10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注2）		97,903.96	73,785.05	4,940.58	59,554.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挠性覆铜板项目已实现32.5万平方米/月的产能。上述产能建设已完成，公司将终止后续产能建设（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1）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挠性覆铜板产业链下游需求放缓；（2）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策略来生产挠性覆铜板，以逐步打破对国外上游供应链的依赖，建立核心竞争优势和技术壁垒，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但实施难度较大、周期长，报告期内订单持续上量，但未能充分摊薄项目设备折旧等形成的固定成本；（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下游环境变化、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战略定位导致的研发、认证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从稳健经营、审慎把控风险的角度出发，决定全力消化已有产能，终止后续产能建设。 2.屏蔽膜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1）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等外部环境影响，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大，公司下游行业盈利空间受此影响有所下降，产业链呈现降成本趋势，以上因素对公司销量、售价以及产品结构产生一定影响。截止目前公司屏蔽膜出货以HSF-6000和HSF-8000系列为主，更高性能的HSF-USB3系列产品的出货量在本报告期有所减少，由此导致产品销售均价有所降低；（2）过去三年至本报告期，公司在可剥铜、挠性覆铜板、屏蔽膜、薄膜电阻等领域集中研发，受研发规划影响公司研发费用率偏高，影响了短期盈利；（3）公司在广州和珠海分别建设了新的生产和研发基地，导致折旧、摊销（含租赁费用）偏高，影响了盈利能力。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4.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挠性覆铜板项目：鉴于下游产业链需求放缓，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战略定位导致本项目研发、认证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从稳健经营、审慎把控风险的角度出发，决定全力消化本项目已有产能，终止本项目后续产能建设。本事项已经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屏蔽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可行性均无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6,227.4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屏蔽膜项目已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为1,216.3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挠性覆铜板项目已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预计为30,068.08元，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详情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年上半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150,859.81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890.61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21,987.7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主要为部分待付合同尾款。

注2：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注3：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公开招标选聘程序并根据评选结果，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十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履行公开招标选聘程序并根据评选结果，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3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54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270,337.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220,459.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50,183.34万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35,481.2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庆瑜，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裕成，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刘健，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情况以及相关收费标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报价共计121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费用为1万元），相比2023年度减少3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期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研究，公司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暂行）》，并提出更换聘请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计划，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经履行公开招标选聘程序并根据评选结果，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经公开招标评选，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1日

至2024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8月16日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